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炆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l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31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安南區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1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10011號函。
- 二、就旨揭會議紀錄討論第1案「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並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及貴會章程，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另就討論第2案「研擬修改費用負擔總計表」，請貴重劃會就本局於111年1月11日南市地劃字第1101607866號函提出之補正事由作回覆，並於費用負擔總計表之數額確定後，以修改完成之費用負擔總計表提送理事會審議，審議後再提送本局備查；且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定費用負擔總計表。
-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

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